

国家赔偿不是对错案的惩罚性报复

据报道,李锦莲被改判无罪释放47天之后,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国家赔偿申请,要求法院赔偿其自由赔偿金、精神抚慰金等合计4100余万元。看到这个赔偿金额,可能很多人都会吓一跳,需要赔这么多吗?其实,有关冤错案国家赔偿有明确法律规定。该怎么赔、赔多少都有法可依,从来没有“特案特办”这一说。

我们先看一看4100万元是怎么构成的。据报道,4100万元由三部分组成,人身自由赔偿金、侵害生命健康权赔偿金以及精神损害赔偿金。应该说,这三部分都是有法律依据的。首先,法律对人身自由赔偿的规定是,“每日的赔偿金按照国家上年度职工日平均工资计算”,这样的规定非常明确,要赔多少一目了然。对

这一部分,李锦莲要求按日平均工资的三倍计算,这一点明显缺少法律依据。其次是对侵害生命健康权的赔偿,这部分赔偿的前提是,确实造成身体伤害,需要赔偿。而是否赔偿则需要法院依据证据来判定,这里不好评价。最后是精神损害赔偿,李锦莲要求2000万元的赔偿金,大大超出了以往相关案例的赔偿金额。事实上,精神损害是一种不可量化的损害,无论多少钱都无法弥补一个人精神上的伤害,所谓“赔偿”其实只能算是一种补偿,只具有心理安慰的作用。

近年来,随着司法机关纠错力度的加大,很多被纠正的冤错案都已经经过了国家赔偿程序。随着媒体的持续报道,国家赔偿的数额早已摘掉了神秘面纱。在有先例的情况下,

像李锦莲这样的案子大概能赔多少,每个人心里都会有一个估算。

无论是相关的法律规定还是相关的案例,都体现了我国国家赔偿的立法精神是国家对受到公权力伤害的人给予的一种补救措施,体现了公权力的自我约束与法律的公平公正,但国家赔偿并不是要对当年的错案进行惩罚性报复。因此,大多情况下,国家赔偿的实际金额都会与当事人的期望相差较大。

必须承认,当受害者要求国家赔偿的时候,已经是损害发生以后了,国家赔偿与伤害之间是没法画等号的。从某种程度上说,国家赔偿更具有社会正义与法律公正的象征意义,而实际意义早已淹没在时间的长河中了。当事人也好,公众也好,情绪化地对国家赔偿要

求过高,显然是一种曲解。

对冤错案受害人来讲,除了期望金钱的补偿以外,应该还有对重新融入社会,对未来再次获得美好生活的期望。不可否认,一个冤错案破坏的是当事人原有的社会关系。就像李锦莲入狱以后其妻子和母亲相继去世,女儿为了帮他平反冤情,耽误了个人的生活,这些损失都无法用金钱计算。所以,在这种情况下,无论是法院还是当地政府,关心他们,给他们更多的温暖,积极帮助他们开始新生活,可能是另一种更有意义的“国家赔偿”。

法律无情人有情,与其只关注国家赔偿的金额多少,不如为冤错案当事人提供更多积极现实的帮助,让我们的国家赔偿更有温度。

(叶泉)

观察 南北



好的众筹应当是能够推动社会进步,矫正社会正义,关照社会弱势群体的;而坏的众筹,则会成为违法行为的“护身符”,或是某些人牟取灰色私利的道具。

不久之前,杨龙在驾驶私家车时与一辆机动三轮车迎面碰撞,造成三轮车上四人当场死亡,因此被判赔偿。然而,让人意想不到的,杨龙为了赔款,竟然在“轻松筹”上发起众筹,希望大家为他筹款,用于支付为死者垫

众筹不能成为“非正义”的护身符

付的丧葬费。或许是因为他的诉求实在太过“标新立异”,在众筹发起的当晚,他就收到了超过2万元的筹款。随后,平台在用户提醒下发现了这起荒唐的众筹,关闭了筹款通道。

其实,此事并不像很多极端案例一样,需要人们在法与情的逼仄空间之间作艰难抉择。大多数人都会同意:杨龙这是在试图用众筹的方式,逃避一场正义的惩罚。然而,如此扭曲的“非正义”诉求,竟能通过众筹平台的检验,成功发布上线,显然暴露了当前公益活动中的理念偏差和执行问题。

近些年来,在公益活动中模糊事实,妄图蒙混过关的情况层出不穷。有些众筹者为了自身诉求,常常以牺牲真实性、选择性陈述的方式博人眼球,甚至把公益当营销,消费人们的爱心。在这一事件中,杨龙的陈述就带有不少诉诸感性的色彩,譬如“赔不起,请帮帮我”等等。可是,在具体案情一概没被披露的情况下,杨龙这样的做法显然不妥。当时事故现场的真实状况如何?事故的主要责任方是谁?有多少赔偿款是保险可以覆盖的?这一系列关键问题都没有在杨龙的描述中得到解答,而

这也体现了众筹平台对事实问题没有给予充分的重视。

此外,当下众筹门槛低、泥沙俱下的情况还是普遍存在。在众筹平台上,众筹者的一个个需求和倡议形成了一个“意见市场”,人们可以为打动自己的项目进行捐款,贡献一份力量。可是,众筹平台和监管方必须把好第一关,以免劣币驱逐良币,让众筹失去基本的公信力和严肃性。

众筹不一定非得是慈善项目,许多众筹的点都非常独特,比如飞机众筹、机器人众筹、自建蜂巢众筹等等。这种多元化也鼓励着人们打破常规,推动社会的创新进步。但是,社会多元化的前提应当是不侵犯社会的道德底线,显然,杨龙这种将自己应负的法律责任“转移”出去的做法,是对社会基本规则和契约精神的破坏。

在各种众筹方式层出不穷的今天,创意牌、感情牌似乎被众筹发起人屡试不爽。不过,如何在这一新兴平台上厘清责任,划清界限,避免“不正义比正义更有利”的畸形状况,是众筹平台管理者们必须思考的关键议题。(康尼)

话题 铿锵

莫让碰瓷谣言伤害无辜者



6月8日,四川省营山县街头发生交通事故,69岁的刘德科被一名小伙子推着电动自行车刮倒在地,却被人群围堵,称他对高中生“碰瓷”。事后证明,小伙子非考生,他向警方承认自己撞了老人。可即便交警作出了撞人者负全责的交通责任事故认定,刘德科仍逃不出“碰瓷”的舆论漩涡,他和老伴的照片仍被贴上“碰瓷”的标签在网络流传……他不但受到网友的谴责、攻击和诋毁,现实中也被人指指点点,甚至拉扯推搡。

一般而言,发生交通事故等纠纷后,涉事双方对事故的发生及各自过错程度均会产生不同的认识,多数认为自己属于无辜者,对方的责任更大。这是人们规避责任和风险的正常反应和表现,没有太大过错。但是,在缺乏事实的前提下或者明知是正常的纠纷,却将对方污蔑为“碰瓷者”,显然是有些卑劣了。

从报道可知,刘德科及其老伴除了照片被贴上“碰瓷”标签在网络上传外,还遭遇了人们的指指点点和拉扯推搡,两人只能随身携带复印的事故责任认定书以随时应对他人的盘查和诘问。可以说,这种遭遇将被列入黑名单还折磨人。

虽然因为现场围观者较多,已经无法查实到底是从何人口中发出了“碰瓷”的声音,也无法查清发声者是恶意造谣还是不明真相下的误解和臆测,但在人人都能通过网络发声的自媒体时代,这种添油加醋的传言已经给受害人带来了极大的伤害。对此,微博、微信公众号、网站等网络运营者理当尽到审慎的注意义务,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筛查、过滤、屏蔽这些谣言,否则也可能侵犯受害人的名誉权、肖像权,应与造谣者一并承担赔偿责任。

作为执法机关,对这种恶意造谣,尤其是纠纷相对方的造谣行为,理当严惩,让其为抹黑他人承担代价。而作为网友,理当养成实事求是、在了解真相基础上发表言论的习惯。要知道,建立在真相基础上的正义感才能促进社会进步,否则就可能成为造谣传谣,中伤他人的伪正义。必须指出,如果自己可以在事实真相不明时随意站在道德制高点谴责他人,那么难保自己不会成为谣言的受害者,在众口铄金的舆论风暴中无法脱身。(史春楚)

体验“洪峰漂流”只配给个倒彩

据报道,7月13日,7个自称专业游泳队员的人,在洪峰过境的嘉陵江里体验“洪峰漂流”。岸边群众以为他们落水,报警求助。消防官兵驾驶冲锋舟沿江寻找1小时发现他们,却被拒绝救援,好不容易将他们劝上船后,两人却又跳入江中。消防队员只能在洪水里护送7人直至天黑。这段视频传上网络后,许多网友对他们的行为提出了质疑甚至谴责。

有网友认为,类似鲁莽、任性的行为不值得救援。但保护公民的人身安全也是公安消防等机关应该履行的责任。正如《民法通则》所规定的,公民享有生命健康权。生命权是人的首要权利,在未经法律程序被剥夺的前提下,任何一个生命受到威胁时,都应该得到救助。因此,无论是救助遇险驴友,还是消防官兵根据实际情况认为漂流者身处危险进行救援,都是合理并且应该的行动。

这7名漂流者或许心里也觉得委屈:生命是我自己的,我会为自己的行为负责,在不伤害、妨碍其他人的情况下,想干什么就干什么。一边认为探险是自己的权利,一边因为责任而不得不采取行动进行救援,最后还造成公共资源浪费甚至人员伤亡的结果。

虽然救助生命是不容推卸的责任,但当有人以生命挑战规则时,相应的惩处措施也十分必要。在有的国家,对“疏忽或刻意违规者”收取救援费用已经开始写入法律;今年起,我国黄山等风景区也开始对违规驴友遇险实行有偿救援。希望这样的举措,能让渴望冒险的人在行动之前,心中多掂量掂量规则的重量和思考个人权利的边界。否则,他们永远不会明白自己“成功”的洪峰漂流为何会无人喝彩。(罗筱晓)

二孩催不来关键在服务

辽宁省政府近日印发《辽宁省人口发展规划(2016—2030年)》,提出探索对生育二孩的家庭给予更多奖励政策。全面二孩政策实施之后,各地“催生”二孩的福利政策广受关注。在各地普遍延长产假的配套政策基础上,自2017年以来,全国多个地方陆续出台鼓励生育二孩的奖励政策:比如石河子市,在二孩0-3岁期间,将对每户给予适量奶粉补贴;在湖北仙桃市,生育二孩家庭可获1200元补贴。

生育政策顺应社会人口发展形势是很有必要的。各地普遍延长产假,个别地方开始对二孩家庭实施直接补贴和奖励,意味着鼓励生育政策在地方层面已经迈入实质性阶段。公共部门能够直面低生育率的现实,并愿意采取积极行动进行干预,这是好事。不过,鼓励生育远比限制生育复杂,各级政府需要做事情还很多,远不只是直接补贴这么简单。

应该看到,随着生育政策的逐步开放,社会主要的生育焦虑已从过去的“能不能生”转变为“要不要生”。生育观念如是转变的主要原因,源自对对应生育行为的社会图景已经发生深刻变化。这主要表现为生育成本急剧提升,导致“生不起”“不敢生”成为一种较普遍的社会情绪,其中包括房价、教育、医疗负担以及相应的女性权益保障不足等。因此,有效、健全的鼓励生育政策,必定要全方位切中社会的主要生育焦虑和压力根源,也应该是综合性的、系统性的。

从某种程度上说,低生育率只是当前生活成本在终端呈现的结果之一,那么提高生育率,就不能止于盯着生育本身。诸如教育资源均等化、女性权益保障法治化、母婴设施普遍化等,都应统筹考量。(朱昌俊)

奇葩书法闹剧适时该收场了

近日,各种奇葩的“书法表演”,成了网友吐槽的重点。先是“射墨书法家”邵岩,拿着注射器往宣纸上喷墨水,旁边急赤白白的叫好声很配合,之后是四川美术学院教授张强的“盲写书法”,还把“字”写到女性的身上。此外,好事的网友还剪辑出来之前各种怪力乱神的“书法”:有插鼻孔写字,有用墩布写字的……堪称群魔乱舞、斯文扫地。

面对争议,“盲写”教授张强回应,希望“让不懂艺术的人从感觉上的‘胡闹’,逐渐了解作品背后深层的含义”。张教授还讲出一堆深刻的创作哲学,“盲写”告别了眼睛所代表的“权力意志”,和女性的合作创作使书法作品成为“开放系统”。

指责批评者“不懂艺术”,这样的回应是如此似曾相识。一些标新立异的所谓艺术家,面对舆论的质疑,要么表现出清高的姿态,要么充耳不闻装聋作哑,继续扮演他们的“大师”形象,甚至招摇撞骗。任何有价值的艺术品都是专业审美和大众审美的结合,因为公众终究还是分得清什么是胡闹,什么是前卫艺术,那些匠心独运的艺术总会被发现价值的。

近年来,中国的前卫艺术和行为艺术逐步走向公众视野。在公众普遍认可的传统艺术形式之外,许多创新的艺术形式也是方兴未艾,越来越多的人表达了认可。但是,随着艺术市场的建立和扩大,艺术与资本的关系变得越来越密切。在资本助推下,某些缺乏审美支撑的伪艺术以前卫的名义大行其道,对艺术界造成了极恶劣的影响。

艺术当然可以标新立异,但是也要警惕小圈子故作高深莫测,裹挟资本的力量,以创新的名义羞辱公众的审美。(澎湃)